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2012〕116号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广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修订）》已于2012年9月14日经广汉市十七届人民政府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



广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依法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政府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市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方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和及时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在改善城市贫困居民生活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章 保障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凡不享有集体土(山)地承包(租赁)权、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的常住城镇居民，

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可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本细则所称的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指具有申请低保所在地广汉户籍，且长期居住一年以上。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所有人员，包括户籍迁出的在校就读学生。家庭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必须依法履行相互间的扶养、抚养、赡养义务。

第六条 城市居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是认定城市低保对象的依据。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地低保标准，是享受低保待遇的基本条件。

（一）城市居民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的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

1. 工资、津贴、补贴、务工、经商等劳动收入；
2. 基本生活费、遗属生活费、困难生活补助费等各类补助、补偿费；
3. 退休费、养老金、救济金、退職金、辞职金；
4. 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参加储蓄式养老保险后领取的生活补助费，以及退出储蓄式保险后获得的收入；
5. 各类博彩、财产继承、受赠及存款本息、红利、有价证券、房屋出租、交易等收入；
6. 其他合法的实际所得。

家庭中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人员所从事劳动的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如实际收入难以核定的，按本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所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资产。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计入或可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及保健金；

（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三）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如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政府奖励扶助资金；

（五）在校学生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勤工俭学收入；

（六）老年人按政策规定享受的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七）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治疗费、护理费，死亡职工的丧葬费；

（八）因突发性灾难接受的临时性救（资）助款物；

（九）由单位按期统一扣缴的应由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个人领取的一次性补偿金中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部分；

（十）以自谋职业者名义，按最低缴费标准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需提供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以本

人当月收入为限);

(十一) 由单位按期统一扣缴的应由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因拆迁获得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款中, 用于购置经济适用房等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实际支出的部分(超标部分除外);

(十三) 以赚取租金差价为目的, 承租他人住房实际支付的租金费用(从出租原有住房的租金收入中扣除);

(十四) 政府给予的廉租住房补贴;

(十五)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区组织公益性劳动所得的奖励;

(十六)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养老金;

(十七) 非因公(工) 伤亡依法获得的赔(补) 偿金;

(十八) 其他按照规定不应计入家庭收入或允许从家庭收入中抵扣的费用。

第八条 各类家庭收入计算:

(一) 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助) 费的人员, 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 应当在所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助) 费中, 扣除该职工从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 再将剩余部分与家庭其他收入合并计算, 然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计算可分摊的月数(提

供不出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不予扣除)。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则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如果扣除基本社会保险费的结余部分为零或负数的,则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助)费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二)凡被征用土地后不再享有集体土地承包(租赁)经营权。经当地政府批准农转非后,领取各种补偿金和安置费的家庭,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应从所领取的货币补偿金中,扣除用于按标准购置一处安置房后,将剩余补偿金和安置费、家庭成员收入数合并计算;

(三)在职职工、下岗失业工人、离岗待岗职工人员,因所在企业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到或未足额领到工资或定期生活补助费,且今后不可能再予补发的,经人社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按实际收入计算;

(四)从事非固定性劳动获得收入的家庭,应按其申请时间前6个月的平均月收入计算;家庭收入属一次性收入时,将其分摊到12个月计算;

(五)享受病假或病退工资和生活费的人员、大中专学生实习期内及其他人员在学徒期内的收入,均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对租用门面房开展经营的,当经营性收入无法具体核定时,可以按所租经营用房(或同等位置经营用房)的

年租金的 2 倍计算；

（七）一个家庭既有城镇居民又有农村居民的，向户主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申请办理城市低保的，其家庭收入按城镇居民收入计算，保障人数只计算城镇居民；

（八）法定赡养人是独生子女的，可与被赡养人合并计算保障标准；

（九）被赡养、抚（扶）养人与赡养、抚（扶）养义务人非共同生活的赡养、抚（扶）养费计算方法：

有生效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计算；

没有协议、裁决、判决，视情可按照下列方法操作：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 1 口人户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视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 2 口人户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视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

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于 3 口人及以上户家庭，家庭月人均收入不足城市居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视为无赡养、抚（扶）养能力。

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以上标准的，应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30-50%收入，作为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抚（扶）

养费用。

（十）长期在外务工的家庭成员，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按务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20%计算；

（十一）人户分离的申请对象（不含在校生），应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须在 3 个月内将户口迁至居住地，由居所地居委会实行动态管理。人户分离超过 3 个月的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或停止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二）拥有并使用各种非经营性机动车辆的家庭（残疾人用于功能性缺陷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三）购买或经常性享用中高檔非生活必需品的家庭；

（四）持有或从事有价证券买卖及其它投资行为和从事收藏高价值物品的家庭；

（五）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并获取收益的家庭；

（六）安排子女择校就读，出国留学或子女在义务教育期间进入收费学校就读的；

（七）无特殊情况，拥有多套房产或申请前 3 年之内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购买商品房，或以商品房价格购买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八）申请前 3 年之内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高标准装修房屋的家庭；

（九）无特殊情况，1 人户家庭水、电月总支出连续三个月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0%，2 人户家庭水、电月总支出连续三个月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3 人及 3 人以上户家庭水、电月总支出连续三个月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通讯费月总支出连续三个月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的家庭；

（十）家庭成员持有并使用中高档移动电话，购置、佩戴贵重首饰，以及经常性参加高消费娱乐休闲活动的家庭；

（十一）饲养高档宠物的家庭；

（十二）无特殊情况，申请前 1 年之内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中购买单件价值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倍以上（含 10 倍）非生活必需品的家庭；

（十三）无正当理由超过 40 个工作日未领取保障金的；

（十四）低保对象死亡的（其家庭成员应及时报告社区居委会，因未及时报告多领取的保障金应当予以退回，拒不退回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五）拒绝配合管理审批机关和社区居委会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六）提供虚假收入证明的家庭（一经查实，该家庭两年内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十七）参与赌博、卖淫、嫖娼、吸（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经教育不改的居民；

（十八）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且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活动的居民；

（十九）参与打架斗殴、盗窃、损坏公共设施、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居民；

（二十）放弃法定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应得合法收入的居民；

（二十一）各类服刑、劳教期内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二十二）经认定，其他不予保障的人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一）有劳动能力，经有关机构介绍两次就业而拒不就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社区公益性服务劳动的城镇居民；

（二）征地后继续耕种土地和仍有土地耕种，以及有劳动能力，政府或开发商为其提供就业机会而不就业的征地农转非人员；

（三）征地补偿金用来购买商品房、商铺、汽车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征地农转非人员。

第十一条 对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家庭，区分不同情况，给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城市居民(城市“三无”人员、孤儿), 批准其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同时享受分类施保政策;

(二) 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 批准其按照人均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对有学龄前儿童或在读学生的低保家庭可适当提高保障标准;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审批低保补助金时可高于一般城镇居民补差金额的 20%:

1. 持有 2 代一、二级残疾人证的盲残、肢体、智力、精神类重度残疾人;

2. 经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 患有尿毒症、白血病、肾移植、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症病患者。

第三章 保障标准和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发改等部门根据本市城市居民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行等费用制定, 报经市政府批准并报德阳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化和消费水平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工作按居民申请，社区居委会调查、公示，乡镇审核、民政局审批、发放保障金的步骤实施。

(一) 提出申请：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委托的家庭成员（须持户主的委托书）向户籍所在地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书；

2. 家庭户口簿原件 and 所有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包括复印件）。空挂户（人户分离），无正当理由不在户口所在地居住的，一般不予办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有特殊原因造成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时必须由居住地居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其家庭收入情况及实际生活水平等有关情况的证明；

3. 各类证明材料，包括：

(1) 残疾对象等级证书；

(2) 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

(3) 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等居住情况；

(4) 下岗证或失业证；

(5) 家庭成员收入类证明及赡养、扶养或抚养义务人收入证明。在职职工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各项工资、奖金、福利等方面的收入证明；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失业人员要提供原单位

和劳动部门及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提供的保障性、补偿性或救济性收入证明；

4.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地方的，在共同居住地提出申请，并提供其他成员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申请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享受低保待遇书面通知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出具。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查：

社区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直接受理居民申请，并通过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率应达100%）、邻里访问以及信函取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签名或盖章。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由居民委员会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组成的低保调查评议小组，对申请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公开唱票、计票，做好评议记录，并填写城市低

保群众评议报告表格。

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接受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议工作。

（三）张榜公示：

社区居民委员会将申请人名单、家庭成员、家庭收入等情况在申请对象居住地附近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对张榜公示后，群众无异议的，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对张榜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的，3 日内及时组织重新复查。

（四）乡镇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报的对象及有关材料，并及时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率达 100%）和集中会审；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对象居住地进行第二榜公示，征求群众意见；对情况不明的申请材料，3 日内退回社区居民委员会重新调查核实。

乡镇审核工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门应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和入户抽查。

1. 对符合条件的，5 个工作日内返回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第三榜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作出批准的书面决定，在有关审批表格中签署意见、签名盖章，并发放《四川省城市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建立档案；

2. 对经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有关复议权利和诉讼权利。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以上对象的解释说明工作。

（六）发放保障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推行社会化发放，按月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给保障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保障金的领取情况，做到发放手续完备。

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时，不得直接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

第十四条 确定、审核、发放保障金，实行公开和动态管理原则，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资金发放等情况应向定期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动态掌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收入变化情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义务及时报告收入变化情况。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坚持半年和一年复核原则。即三无对象坚持一年一复核，其他低保对象坚持半年一复核。

第十六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家庭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主动告知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将变化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

政府审核并报民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办理提高、降低或终止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手续。

第四章 保障职责

第十七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领导、民政主管、各方配合、社会支持的工作体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同时纳入市、乡（镇）两级政府目标责任管理。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编制城市低保工作计划，组织落实低保工作；

（二）编制城市低保资金需求计划，拟定资金的分配方案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城市低保标准和报审工作；

（四）负责城市低保对象待遇的审核、审批工作，核发低保金领取证；

（五）负责城市低保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检查乡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城市低保工作，负责乡镇城市低保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七）受理群众有关城市低保政策咨询与投诉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保障资金预算、决算和拨款工作;

(二) 参与编制、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划和计划;

(三) 负责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其他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在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象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时, 相关部门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的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二) 住建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的房屋产权及交易等相关情况;

(三) 公安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车辆拥有相关情况;

(四) 工商、税务等部门应负责提供被调查对象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情况;

(五) 人民银行应协调各金融机构如实提供被调查对象的银行存款或贷款情况。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 负责对申请城市低保家庭的审核和上报工作;

(二) 负责城市低保资金及有关凭证发放工作;

(三) 负责城市低保对象家庭收入的定期核查工作;

(四) 为居民提供城市低保政策咨询服务;

(五) 管理城市低保对象档案, 统计上报有关城市低保情况和数据;

(六) 配合就业服务机构为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提供就业或技能培训机会, 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参加公益性劳动。

第二十二条 受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委托, 社区居民委员会城市低保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 受理社区居民申请, 指导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二) 组织对申请城市低保家庭的经济情况、实际生活水平、身体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并形成调查评审意见;

(三) 将调查评审的城市低保对象基本情况在社区张榜公布, 征求群众意见;

(四) 根据评审及张榜公布结果, 填写有关审批表格, 出具社区意见, 将申请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五) 负责城市低保对象家庭收入的定期核查工作;

(六) 组织有劳动能力的城市低保对象参加社区性劳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对所属职能部门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情况, 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

第二十四条 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严禁截留、

挤占、挪用保障资金，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位。

第二十五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应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发现不符合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均有权举报，有关机关应认真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原《广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广府发〔2003〕3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1日印发